

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統整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111年06月09日經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7月28日經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促進學生綜整、運用、反思、深化四年所學，並將過往所學之相關專業理論知識，與實務面進行整合，貫徹本系的宗旨培育具國際移動力的跨領域領導人才及數位雙語教育人才，增進本學程學生實用的英文知識及追求學術研究之素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統整課程」大三課程專題：按照「靜宜大學統整課程(capstone course)品保作業補助辦法」施行，因本學程 108 至 111 學年入學課程架構有異動，115 學年以前，以大三「討論與辯論」課程執行統整課程規劃，後續將以 112 學年入學學生之課程規畫進行調整。

第三條 課程授課教師：

課程專題以授課教師規定為主，後續將以112學年入學學生之課程規畫進行調整。

第四條 本課程實施期間為大三。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